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283,328,02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9.552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29.927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3,072,92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7.43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27.788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255,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11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2.139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4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632,18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14.77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14.96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 <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审议 < 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767,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高欣、孟岩、翟雄鹰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0,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2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6,9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272,9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57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3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63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周勉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473,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73,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7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469,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63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341,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0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4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40,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7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8,444,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48%;反对 1,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5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8,444,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48%;反对 1,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5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58,444,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48%;反对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70%;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8,444,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48%;反对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70%;弃权 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510,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30%;反对 6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91%;弃权 3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80,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568%;反对 6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715%;弃权 3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龙斌、黎雪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自然人顾建仁、程真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安徽盛隆拟将安徽盛隆霞西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等资产转让给顾建仁、程真林。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 年 4 月 20 日,顾建仁、程真林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豪格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格铸业"),顾建仁持有豪格铸业 70%股权,程真林持有豪格铸业 30%股权,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顾建仁、程真林变更为豪格铸业,即《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顾建仁、程真林的权利和义务由豪格铸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七条"之约定,近日,公司与豪格铸业、顾建仁、程真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安徽豪格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UNKL01M(1-1)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4、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 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霞西镇霞西街道 8 号

6、法定代表人:顾建仁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铸件、钢球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生铁、建材(不含危化品)、炉料(不含煤炭)销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顾建仁	70%
程真林	30%

10、最近一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安徽盛隆同意转让其拥有的霞西分公司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等资产,出售资产明细详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3183 号〕;豪格铸业同意受让安徽盛隆上述转让资产。

(二)资产转让价格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31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7.82 万元。参照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协议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8.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安徽盛隆须向豪格铸业出具收款收据。本次资产转让款豪格铸业可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豪格铸业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5 日内,支付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本期转让款已由顾建仁、程真林共同支付给安徽盛隆。

2、豪格铸业应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5 日内,支付资产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94.00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3、豪格铸业应在不动产权证过户办理完成后的 5 日内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94.00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豪格铸业任一期款项没有按约定支付的,豪格铸业经安徽盛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豪格铸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安徽盛隆有权单方经通知解除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税费的承担

资产交易过程中的全部税费由安徽盛隆承担。土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契税由豪格铸业承担。如涉及其他税费,协议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变更手续的办理

由安徽盛隆协助豪格铸业办理涉及的不动产权或安徽盛隆霞西分公司铸造产能过户登记和手续。

(六)特别约定

安徽盛隆不动产权证或霞西分公司铸造产能不能过户至豪格铸业名下的,豪格铸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安徽盛隆无息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七)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徽盛隆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生猪销量 5.20 万头,同比下降 37.9%,环比上升 1.2%;销售收入合计 17,216 万元,同比上升 73.4%,环比下降 3.9%。

2020 年 1-4 月累计商品猪销量 16.95 万头,同比下降 52.6%;销售收入 57,870 万元,同比上升 65.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4 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去年大幅上涨;生猪销量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 3 月份加大销售力度,同时生猪产能加快释放。

公司 1-4 月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加大种猪留存力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7 日	3.38	192.30	0.23
		2020 年 2 月 10 日	3.72	151.04	0.18
	合 计			343.34	0.41

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上海国骏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王永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王永庆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 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永庆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王永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王永庆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	31.647 元	686,800 股	0.0971%
		2020 年 4 月 28 日	30.127 元	521,600 股	0.0738%
		2020 年 4 月 29 日	29.464 元	700,000 股	0.0990%
		2020 年 4 月 30 日	30.041 元	731,600 股	0.1035%
		2020 年 5 月 6 日	30.496 元	500,000 股	0.0707%
		2020 年 5 月 7 日	32.784 元	600,000 股	0.0849%
		2020 年 5 月 8 日	34.128 元	260,000 股	0.0368%
	合 计			4,000,000 股	0.5657%

上述股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庆	合计持有股份	41,178,400	5.82%	37,178,400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600	1.46%	6,294,600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83,800	4.37%	30,883,800	4.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